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03刑初256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连刚，男，1971年8月14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224197108146011，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宝坻区大钟庄镇船窝村西区10排7号。2016年8月18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9月1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7]20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连刚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4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长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连刚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3年9月，被告人张连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天津分中心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4041730000839899。后开卡后透支消费。至 2015年8月10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00元后未再归还欠款。截至2016年5月27日，被告人张连刚透支本金人民币68765.96元。

另经查明，2008年7月，被告人张连刚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5230360321105115。后开卡后透支消费。至 2015年8月10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00元后未再归还欠款。截至2016年8月30日，被告人张连刚透支本金人民币50350.08元。

2013年3月，被告人张连刚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4062522858587512。后开卡后透支消费。至 2015年8月10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00元后未再归还欠款。截至2016年8月29日，被告人张连刚透支本金人民币12825.68元。案发后，被告人张连刚退清该欠款。

2013年7月，被告人张连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6222531214882519。后开卡后透支消费。至 2015年8月10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00元后未再归还欠款。截至2016年8月9日，被告人张连刚透支本金人民币70174.76元。

2016年8月15日被告人张连刚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庭审中，被告人张连刚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郑某、田某、许某等人的陈述，银行信用卡申领表、信用卡催收记录、举报材料，案件来源及被告人到案经过等书证材料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连刚法律意识淡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持卡恶意透支人民币20万余元，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连刚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张连刚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连刚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80000元。（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8月15日起至2022年2月14日止。）

二、责令被告人张连刚退赔赃款人民币189290.8元。发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人民币68765.96元。发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50350.08元；发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人民币70174.7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张忠志

审 判 员 王 健

人民陪审员 谷世文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书 记 员 张文雅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